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
2.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1.757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
3.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12 元/股。
4.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61.757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7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998.99 万股的 3.45%。无预留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洪爱金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26.32%	0.91%
王敏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4.61%	0.16%
金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95%	0.14%
许平	董秘、财务总监	5.00	0.66%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 人）		490.00	64.47%	2.23%
合计		760.00	100%	3.45%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爱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

（1）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3)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

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授予价格：12.00 元/股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以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4,710.62 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净利润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相对于 2019 年度 4,710.62 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7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	1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50%	2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 _m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满足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S）	90<S≤100	70<S≤90	S≤70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

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8月23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21年8月23日

2、授予价格：12.00元/股

3、授予人员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5人，授予数量7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洪爱金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26.32%	0.91%
王敏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4.61%	0.16%
金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95%	0.14%
许平	董秘、财务总监	5.00	0.66%	0.0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1人）		490.00	64.47%	2.23%
合计		760.00	100%	3.45%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授予价格：未变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793 万股予以作废；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98.47%，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745 万股作废。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538 万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作废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4793 万股；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98.47%，作废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745 万股；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538 万股。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24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序号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以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4,710.62 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 (A) 进行考核，根据净利润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772 1029 141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净利润增长率 (A) (相对于 2019 年度 4,710.62 万元)</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 年</td> <td>70%</td> <td>5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150%</td> <td>11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250%</td> <td>210%</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td> <td>$A \geq A_m$</td> <td colspan="2">$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 colspan="2">$X=A/A_m$</td> </tr> <tr> <td>$A < A_n$</td> <td colspan="2">$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A) (相对于 2019 年度 4,710.62 万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7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	1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50%	2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8,853,836.67 元，较 2019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67.40%，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98.47\%$。</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A) (相对于 2019 年度 4,710.62 万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7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50%	1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250%	2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在满足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p>	<p>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象当年度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S)	90<S≤100	70<S≤90	S≤70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3. 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2. 归属数量：261.7577 万股。
3. 归属人数：50 人。
4. 授予价格：12.00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²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 ¹					
1	洪爱金	董事长	2,000,000	689,277	34.46%
2	王敏	董事、副	350,000	120,623	34.46%

		总经理			
3	金宁	董事、总经理	300,000	103,391	34.46%
4	许平	董秘、财务总监	50,000	17,231	34.46%
小计			2,700,000	930,522	34.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4,895,207	1,687,055	34.46%
小计			4,895,207	1,687,055	34.46%
合 计			7,595,207	2,617,577	34.46%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0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1.7577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归属、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61.7577 万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归属完成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2 日